卢氏县人民政府
拟征收土地预公告

卢政预告字〔2025〕1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卢氏县横涧乡棋兵村、朝阳村范围内，涉及横涧乡棋兵村、朝阳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栾川至卢氏高速公路（卢氏县段）工程调整用地项目建设行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征收土地情形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卢氏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或乡（镇）政府，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

权人予以确认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（二）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根据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发〔2023〕66号）要求，指定卢氏县交通运输局为评估主体，同步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公告时间：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17日。

依据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优化改进征地程序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办发〔2025〕19号）文件第（五）条规定：自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原则上应在半年之内向省政府申报用地，特殊情况可延长至一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卢氏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3日